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中审众环大厦
邮政编码: 430077

Mazar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Zhongshen Zhonghuan Building
No. 169 Donghu Road, Wuchang District
Wuhan, 430077

电话Tel: 027-86791215
传真Fax: 027-85424329

关于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1)0101604号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晶科技”)董事会2021年12月23日编制的《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泰晶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参考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此页无正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红青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士敬

中国·武汉

2021年12月23日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 3336号”《关于核准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 24,587,769.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26.00 元，特定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39,281,994.00 元，扣除保荐费、承销费、律师费、会计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申报文件制作费用等发行费用 8,283,165.80 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30,998,828.2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全部到位，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1）0100050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基于 MEMS 工艺的微型晶体谐振器产业化项目	37,766.60	37,766.60	随州市曾都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20-421303-39-03-024150）
温度补偿型晶体振荡器（TCXO）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11,161.60	11,161.60	随州市曾都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20-421303-39-03-024150）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63,928.20	63,928.20	

上述项目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先行投入的资金。

2021年7月8日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63,099.88万元与募投项目承诺投资总额63,928.20万元之间存在差额828.32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投资总额由15,000.00万元变更为14,171.68万元。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23,969.09万元，具体投入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基于 MEMS 工艺的微型晶体谐振器产业化项目	20,924.04	20,924.04
2	温度补偿型晶体振荡器（TCXO）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3,045.05	3,045.05
合计		23,969.09	23,969.09

四、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审批情况

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已于2021年12月23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编制本报告，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